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

- 03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代理人 黄心漪
- 08 債務人楊家齊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債權人以新台幣23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
- 13 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,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
- 14 產,在新台幣7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- 15 債務人以新台幣70,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,得免為或撤
- 16 銷前項假扣押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18 理 由
- 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截至 20 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,累算積欠債權人本金新台幣74,216 元,經債權人以電話及簡訊催討未果,且查債務人聯徵資料 有呆帳紀錄,設不先予實施假扣押,日後債權恐有不能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,為此債權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, 3 請求准予裁定對債務人之財產於主文所示債權範圍內予以假 25 扣押等語。
- 26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假扣押,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,不得為之;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;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

- 01 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,就請求之原因,業 02 據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 (USCC)、信用卡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影本各1份為據,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 明;而就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,亦據提出催收紀 錄、聯徵資料各1份為證,債務人於聯徵資料上有呆帳紀 07 錄,且經催討未還款,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,足認其將來有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 09 扣押之原因業為釋明,雖其釋明有所不足,惟其既陳明願供 10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, 揆諸前開說明, 其對債務人假扣押之 11 聲請,於法自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 12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黄 堤

17 附註:

- 18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,不得聲請執行。
- 19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,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, 20 始得聲請執行。